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46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4〕17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马晓凯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长；

马俊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；

余辉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；

郭汉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；

韩维荣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冶强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吴辉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；

马成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；

韩富城同志兼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粮食局局长；
彭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马晓凯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彭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马俊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主任职务；
郭汉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苏昕邦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李生兴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昂思多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马明祥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沙连堡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殷万贵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中学校长职务；
董蔚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黄河中学副校长(挂职)职务；
司马福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院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31日